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实际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0年1月17日，接爱建进出口公司报告，爱建进出口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黄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向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爱建集团与上海农商行黄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0年3月30日，爱建集团八届6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在该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的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以上经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同意2020年度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爱建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220号1802-1室，法定代表人李昊伟，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国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进口基地投资业务，金属材料、钢材、焦炭、冶金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沥青、建筑材料、汽车、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煤炭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进出口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进出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原文：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更正后：

（一）审议《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告原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拟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腾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更正后：

（一）审议《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告原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拟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腾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更正后：

（一）审议《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告原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拟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腾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更正后：

（一）审议《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告原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拟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腾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更正后：

（一）审议《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告原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拟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腾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更正后：

（一）审议《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告原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拟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腾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八、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告原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拟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腾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九、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告原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拟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腾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永森、李世君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十、关于豁免相关方自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